

L 生活法律漫談
Law about Life

網路生活 與法律



網路上身的時代……

擔心個人資料被盜用嗎？

曾在拍賣網上吃過虧嗎？

總是被垃圾郵件灌爆信箱嗎？

醒醒吧～

別讓權益在網路中睡著喔！

吳尚昆 著

 三民書局



L 生活法律漫談
Law about Life

網路生活 與法律



網路上身的時代……

擔心個人資料被盜用嗎？

曾在拍賣網上吃過虧嗎？

總是被垃圾郵件灌爆信箱嗎？

醒醒吧～

別讓權益在網路中睡著喔！

吳尚昆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網路生活與法律 / 吳尚昆著.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三民，2005

面；公分. -- (生活法律漫談)

ISBN 957-14-4168-6 (平裝)

1. 資訊—法規論述 2. 網際網路—法規論述

312.9023

93023879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網路生活與法律

著作人 吳尚昆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2005年1月

編號 S 585310

基本定價 肆元捌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4168-6 (平裝)



從事律師這一行快十年了，這幾年也有機會在大學濫充教席，總覺得法律服務與民眾生活的關係密切，但是距離遙遠。常見許多當事人遇到法律糾紛時不願尋求適當而有效的資源與支援，讓自己深陷困境而不自知；也見過許多當事人與律師談話如同身處市場殺價，只在意收費是否低廉，而不顧實際問題能否順利解決；也有當事人對於廉價的法律意見不屑一顧，反而相信高價諮詢的珍貴。近來官方或民間的免費法律服務愈來愈多，從口頭諮詢法律意見到實際的法庭代理或辯護，這使得法律服務的價格愈來愈低，不過當事人所認定的法律服務價值似乎亦然——反正可以問到滿意為止。其實，法律問題的解釋與說明並不容易，法學研究是世俗的，因為法學是要解決現實的問題，而且法學必須回答的問題都是具體的，所以我們需要確實的瞭解社會脈動。

電腦網路與現代生活息息相關，而將傳統法律（如在十八世紀時所創制用來因應印刷術科技的著作權法）適用在電腦網路科技上，應如何調整，引來了持續而不斷的爭論，相關的法律爭議也層出不窮，在學術上及實務上都受到很大的重視。本書並不是專業法學研究，而希望能從生活中可能碰到的爭議或困惑出發，提供讀者網路生活中重要的法律資訊，妥善規劃與安排各種活動，本書希望能作為讀者保護相關權益的指南，並澄清一些不應被忽視的理念。本書共分五章，

除第一章概論說明網路與法律的基本認識外，其餘四章就網路的隱私保護、與網路有關的犯罪、網路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網路交易與電子商務說明，每一章分為若干單元，撰寫方式均以「案例」、「解析」、「相關法規」呈現，每章的前幾個單元會簡單說明與該章主題有關的法律理念，再就各相關議題闡釋。

筆者有關網路法律的知識係受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鄭中人教授的啟蒙，鄭教授擇善固執、堅持理想，對學生亦不吝提攜，這本書也是在鄭教授的鼓勵下完成的。本書能夠完成，必須感謝三民書局同仁的細心與聰睿，三民書局素以出版高品質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聞名，近來推出生活法律漫談叢書，提供民眾在日常生活中實用且有效的法律支持，筆者前有《公寓大廈是與非》蒙三民書局出版，本書能再次列為生活法律漫談叢書問世，深感榮幸。筆者也非常感謝世新大學黃玟璋學棣花了很多心力協助蒐集及整理資料。筆者才疏學淺，如讀者發現本書內容有謬誤，尚祈不吝賜教指正；需要提醒讀者的是，本書所提供的資訊及意見僅供參考用，如讀者在現實生活中遇具體個案，務請尋求進一步專業諮詢。

吳 尚 昆

謹識於尚理律師事務所 2004/12/2

網路生活與法律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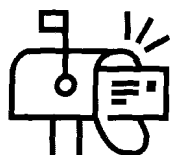
序言

第一章 概論

- 一、網路生活與法律制度 2
- 二、網路法律問題概觀 4

第二章 網路的隱私保護

- 一、網路上的個人資料保護 10
- 二、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的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 14
- 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個人隱私資料的範圍 19
- 四、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使用與保存 22
- 五、民眾得請求蒐集個人資料機關事項 28
- 六、個人資料受侵犯的法律救濟 32
- 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者的刑事責任 35
- 八、垃圾電子郵件的相關問題 40
- 九、職場上的網路隱私 47



第三章 與網路有關的犯罪

- 一、冒名寄發電子郵件的刑事責任 54
- 二、盜用他人帳號密碼上網 56
- 三、盜用網路遊戲的虛擬寶物 59
- 四、電腦病毒問題 65
- 五、網路誹謗問題 69
- 六、利用網路媒介色情交易 72
- 七、網路援交 78
- 八、網路聊天室內的情色 83
- 九、在拍賣網站中販賣色情光碟 86
- 十、在網路散布色情圖片或影片 90

第四章 網路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一、著作權原則的基本認識 96
- 二、著作權的性質——排他權 101
- 三、網路對著作權制度的衝擊 106
- 四、網路著作的著作人格權 111
- 五、網路與著作權法中的重製權 117
- 六、著作權法中的公開傳輸權 124
- 七、網頁中的連結 129
- 八、網路與著作權法中的合理使用 133
- 九、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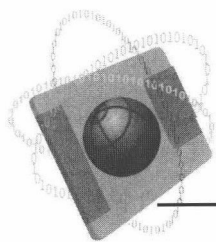


- 十、防盜拷措施 143
- 十一、侵害著作權的刑事責任 148
- 十二、五份、五件、三萬元——非營利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的門檻（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九十三年九月二日間的著作權法） 161
- 十三、侵害著作權的民事賠償 166
- 十四、真品平行輸入與侵害著作權 172
- 十五、利用網路交換軟體下載音樂的爭議 176
- 十六、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 183
- 十七、網域名稱法律問題探討 187

第五章 網路交易與電子商務

- 一、商業交易、契約與法律 198
- 二、網路交易的特色 202
- 三、電子商務交易的類型 205
- 四、電子簽章法對網路交易的影響 216
- 五、網路投保 219
- 六、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事項 221
- 七、網路購物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的基本認識 228
- 八、網路購物與七日猶豫期間 235
- 九、購物網站標錯價格糾紛 238
- 十、網路斷線 242





第一章

概 論



一、網路生活與法律制度

案例

多位立法委員對網路發展所造成社會的失序現象憂心忡忡，表示應儘速對多項失序行為立法規範；同時政府對與網路相關產業抱持樂觀希望，擬制定完整法制推動網路產業發展，俾能增加經濟成就。我們應如何看待因網路生活所牽動的法制變化？

解析

國際網路的最初發展是學術性的、國際性的，除了技術背景外，網路幾乎是免費的，沒有人直接在網際網路上獲利；人們在網路傳播資訊，出發點幾乎都是為了有趣及分享，無論自己認為該資訊是否重要，分享本身就具有崇高的理想價值。或許我們可以說，網路最初發展的核心精神就是自由與分享，但強調自由，不表示網路是無秩序的，強調分享，不表示網路否定私有財產權制度。網路的興起，使人類社會對知識、資訊的複製、傳播，較之於印刷術、廣播、電視、電影等傳播媒介，衝擊與影響更大。衛道人士將網路視為洪水猛獸，認為網路發展將使社會傳統倫理結構崩潰，人際關係瓦解；不過，更多的人從網路中看到資訊取得的平等、迅速及廣泛，看到了新社會的希望，當然新希望也伴隨著許多困惑、爭執。無論對網路發展的好惡如何，不可否認的，



現在多數人的生活都離不開網路，網路在跳脫學術領域，進入商業化後，更引發許多產業的重大變革，這些變革也使我們的生活有了重大改變。

法律制度未必跟得上科學技術的進步，而成為社會秩序的落後機制。常有人憂心社會的失序與法律制度不健全有關，我們也常常看到政府或輿論面對意外或災害的發生，很少看見執法是否妥當的檢討，反而很快且理所當然的歸罪於「法律規範不足」、「立法不周延」，然後緊接著就是鼓吹立法，好像認為立法是解決亂象的萬靈丹。其實法律制度的變遷對社會文化及經濟成就的影響向來受到學者的高度重視。經濟學者認為，制度永遠混雜著增加生產力與減少生產力的成分，而且制度變遷幾乎總是會同時伴隨此二種不同行為發生的機會；許多社會學家也提出警告，頻繁的變法除了建立秩序外，亦有可能破壞人們熟悉的秩序。如果我們希望法律制度被遵守，則其公正性與合理性須經得起時間與空間的檢驗，且其內容應該是清晰的、實用的，更應是為了全體國民而非個人私益所制訂的，從這個觀點出發，就未必要對網路發展施以嚴格的法律規範，而應仔細評估網路法制的特殊性，考量實際交易成本與社會影響程度，且就現實問題進行衡量，找出最好的解決方法。

其實法律面對社會的變化，本來就會有時間造成的自然落差，這不表示法律應固執僵化，或是應迅速應變，事實上人們對社會變化的包容與反省需要時間與空間；法律是一種不斷完善的實踐，很難想像去制訂一套完美無瑕可以永不更改的法律制度，而開放

自由的社會，理性且充分的討論與創作環境，正可以提供法律制度成長與鞏固的空間及機會。我們不應坐視法制對社會變遷的無效率，但也確實沒有必要鼓吹立法萬能，對於網路發展所造成的社會變化，更不需急著視法律為仙丹靈藥。



相關法規

法諺：

法律著眼於頻頻發生之事件而制定，不應著眼於不能預測之事件而制定。
Law ought to be made with a view to those cases which happen most frequently, and not to those which are unexpected. (轉載自鄭玉波著，《法諺》，頁六～七。)

憲法

第22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23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網路法律問題概觀

案例

網路的發展迅速，連帶產生許多社會爭議，我國對於與網路相關的法律問題如何因應？有無制定一部「網路法」規範相關法律爭議？

**解析**

臺灣政府過去有「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推動小組（簡稱NII小組）」、「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簡稱院資推小組）」及「行政院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小組（簡稱iAeB小組）」等三小組，推動資訊通信的發展。為提升整體性推動相關業務效率，二〇〇一年將三小組合併，並改稱為「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英文名稱為“N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Initiative Committee”（簡稱NICI小組），而「整備知識經濟發展所需資通相關法規環境」為該小組所揭示的推動目標之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擔任NII法制推動小組幕僚時，其於檢討研修國內相關法規時，曾揭示以下原則供參考：

一、法制的建立係為加速網際網路之建設，以促進網路普及應用與資訊流通為最終目標。

二、政府的介入或相關法規的調整為最後之手段，應優先讓市場機制與技術本身解決網路相關問題。

三、法規的調整以活絡網路應用、解決現有或可預見之將來法令明顯之障礙、確保競爭秩序、建立可遵循與可預測的法律秩序、保障網路上之使用者個人資料與隱私為主要範疇，並使政府相關措施符合依法行政規範，同時兼顧網路使用者利益之保障。

我國近年來對於網路發展的影響確實有多項法制變革，但是否均符合上開原則，我們可以再予觀察與思考。網路的運用產生了許多法律問題，學術界也漸漸形成所謂「網路法」(Cyber Law

or Internet Law)的學問，探討與研究與網路相關的法律問題；請讀者留意的是，臺灣目前並沒有任何一部實定法稱為「網路法」，事實上，網路法的範圍非常廣泛，不但因網路本身技術所衍生的新興法律問題眾多，傳統法律中如民法、商法、刑法等，也因網路的發展而有新的變化，因此有人說：「所有的法律都是網路法。」

目前一般的看法，雖然網路技術有其特殊性質，但是想要單獨制定一套「網路法」，把所有與網路相關的法律問題全部納入，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現實世界所可能面對的法律問題，都有可能與網路有關，我們只能就網路所影響的各種社會現實面一一檢討，現在法律界認為比較重要，而且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網路法律問題有：

一、網路交易的問題。電子商務的發展目前已經是重要的經濟趨勢，傳統上對於商業交易的法律規制有了重大變化，關注焦點在於如何確保交易安全，以及如何有效率的完成交易。

二、網路智慧財產權的問題。網路上的內容包羅萬象，而以網路技術為核心發展的數位產業，與工業時代發展初期所建立的智慧財產權法制屢有衝突，尤其是傳統以印刷術為管控發展的著作權法，面臨網路技術的發展，更是不斷的發生公共利益保護與私人產權保障的衝突。

三、網路隱私的問題。國人日益重視隱私權的保障，但隨著電腦科技與網路的發展，人們的隱私權受到侵犯的威脅卻愈來愈大，個人屬性資料成為企業者的資產，維護個人資料也成為企業者的重要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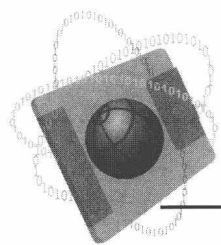
四、網路犯罪問題。網路技術的特性在於便捷與迅速，使傳統犯罪的手法翻新，且部分不當行為明顯不利或阻礙網路發展，而使人民重要法益受到侵害，基於刑法「罪刑法定主義」的堅持，臺灣近年來刑法對於與電腦相關的犯罪，陸續有重要修正。

五、其他如管轄權、網路安全與管制、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消費者保護、稅收、紀錄與證據等問題，均值一併重視。



相關法規

我國法律名稱冠以電腦或電子者僅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電子簽章法」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並沒有單獨一套可以規範所有與電腦或網路相關的法律，反而散佈在各個法律領域，或用修法，或用解釋，以解決實際問題。



第二章

網路的隱私保護

